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美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75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	民國110年7月19日	27,000元	QD8868645	